

苗栗縣 113 年大倫盃全國籃球基層訓練站區域對抗賽競賽規程

一、目的：促進國內籃球運動發展，增進區域性籃球運動交流，相互切磋球技，提升各基訓站籃球水準。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三、主辦單位：苗栗縣政府

四、承辦單位：苗栗縣立大倫國民中學

五、協辦單位：苗栗市公所 苗栗縣體育會籃球委員會 國立苗栗高中
苗栗市大同國小

六、活動日期：113 年 8 月 23 日至 8 月 29 日(星期五-星期四)。

七、活動地點：苗栗縣立大倫國中、國立苗栗高中、苗栗市大同國小

八、參賽學校：

(一)中學男生組：苗栗高中(苗栗縣)、興華高中(苗栗縣)、大倫國中(苗栗縣)、明仁國中(苗栗縣)、員東國中(新竹縣)、神岡國中(台中市)、崇倫國中(台中市)、七賢國中(高雄市)。

(二)中學女生組：大倫國中(苗栗縣)、苗栗高商(苗栗縣)、新竹高商(新竹市)、金甌女中(台北市)、南山高中(新北市)、永平高中(新北市)、輔仁高中(嘉義市)、永仁高中(台南市)。

(三)小學男生組：大同國小(苗栗縣)、公館國小(苗栗縣)、民富國小(新竹市)、東門國小(新竹市)、永隆國小(台中市)、大雅國小(台中市)、新港國小(彰化縣)、南光國小(南投縣)。

(四)小學女生組：大同國小(苗栗縣)、福星國小(苗栗縣)、安坑國小(新北市)、西門國小(新竹市)、大智國小(台中市)、南光國小(南投縣)。

九、報名方式：

(一)報名人數：每校可報名球員16人，其中1人為隊長。

(二)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3 年 7 月 30 日(星期二)止。

(三)報名方式：請至 <https://forms.gle/q6aUfhQ7kKUyYLoH8> 表單送出報名，並至 2024 大倫盃基層訓練站群組告知。

十、競賽制度：

(一)預賽：採分組單循環賽制，預賽成績帶入決賽。

(二)決賽：預賽分組第一、二名進行一至四名排名賽；預賽分組第三、四名進行五至八名排名賽。

十一、競賽規則：中學組採用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審定之最新國際籃球比賽規則。國小組採用高中體總編訂之國小趣味化籃球比賽規則，其餘附則由主辦學校另定之。

十二、比賽時間：

(一)小學組比賽共分四節，每節6分鐘停錶。

(二)中學組比賽共分四節，每節10分鐘停錶。

十三、名次判定：每組比賽名次判定以積分判定(小學組平手時不延長)。

小學組積分判定：

- (一)勝一場得3分，和一場得2分，負一場得1分。
- (二)兩隊積分相等時，以該兩隊比賽之勝隊獲勝。
- (三)如2隊或2隊以上積分相等時：

- 1. 以積分相等之各隊間的比賽結果判定。
- 2. 以該相關隊比賽之得失分差，判定名次。
- 3. 以各隊於該循環中各場比賽結果得分總和除以失分總和之商率判定名次，商率大者佔先。

十四、比賽用球：中學組採用 JHBL 籃球聯賽 SPALDING 斯伯丁指定用球。
小學組採 Vega 國小籃球。

十五、獎勵：各組取優勝前三名及一名最佳球員頒發獎盃。

十六、申訴：各隊如有抗議申訴事件，請於賽後 30 分鐘內填妥申訴單向大會提出抗議，領隊教練均需簽章，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叁仟元，大會始予受理。經大會召開審判委員會議處理，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最終判決，不得異議。抗議成立時，保證金退還；抗議不成立時，保證金沒收。

十七、其他：

- (一)各校參與賽會期間之食宿、交通與保險等費用由各校自行負擔。
 - (二)大會提供代訂便當服務，請各校於早上 10 點前、下午四點前至服務台辦理。
 - (三)各隊依賽程參賽，無故棄權或罷賽將取消次年參賽資格。如對球員資格有疑問，應於賽前向大會提出。開場前各隊需有學校編制內人員一名在場方可開始比賽。
 - (四)各隊請準備兩套球衣，並按前淺後深原則穿著，如有衝突自行更換。
 - (五)國小組增列每節可暫停一次，其替補規定依國際籃球規則辦理。
- 十八、本競賽規程經教育部體育署與苗栗縣政府核定後實施。